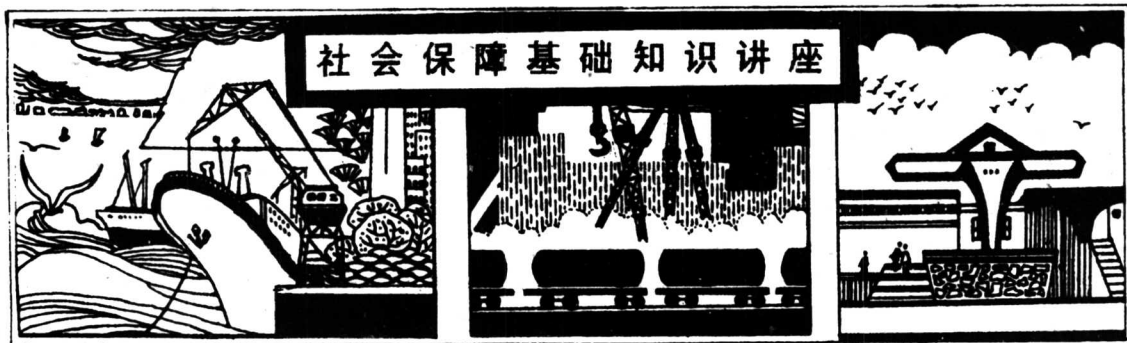




第十讲 社会福利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

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帮助社会成员改善生活条件,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实行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和举办的事业的统称。它是在劳动报酬或基本生活保障之外的给付和服务。

社会福利有着丰富的内涵和广泛的外延,广义的社会福利包括国家和社会举办的文化、教育事业,城市居民和职工的住房、医疗,城市和农村社区或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类公益事业。狭义的社会福利主要指国家和社会为鳏寡孤独、盲聋哑残等社会中的弱者及困难者提供各种物质帮助和特殊服务。

在我国,目前社会福利制度主要是由民政、劳动和人事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它具有较强的福利性、服务性、政策性,直接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二、社会福利的基本内容

社会福利制度的目标比较宽泛,它的内容也比较庞杂。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福利包括了除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以外的其他所有的社会保障内容。归纳起来,其基本内容主要是社会津贴、职业福利、社会服务。

(一) 社会津贴

社会津贴又称社会补贴,是国家在实行某项政策或制度时,为了使人民享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或为了保证不致因某项政策措施的实施,导致人们的生活水平下降而采取的一种物质帮助方式,如副食补贴、物价补贴等,从而增强人们对新经济政策出台的经济承受力和心理承受力。

社会津贴的特征是:它作为政策调整的配套措施出台,带有调整某些利益关系的明确目的,最终会被其他形式所取代而成为固定收入,因而它具有过渡性;它是一种经济补偿,即对在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有可能被触及切身利益而导致生活水平下降的一部分人的经济补偿。社会津贴的发放范围是法定或政策范围内的全体公民,但由于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例很低,这项社会福利只是对城镇居民的特殊待遇。

国家财政拨款是社会津贴的唯一来源,国家通过财政、劳动和民政等部门将用于社会津贴的经费层层下拨,直接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

序是自己设计的,有些程序则是他人完成的,包括公共程序和公用软件,这样,在它们之间也就存在着协调、共享的问题。对公用软件通常可利用它们本身所带的转换模块来实现,对程序片断可在程序中就安排相应的功能。对实在不便转换的,还可利用一些工具软件(如PCTOOLS)来实现。

计算机辅助审计方法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它们适用于不同的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完成不同的审计工作。不同的方法对审计人员的要求不同,对客户配

合程度的要求也不同。有的方法在使用前要求对客户系统有较充分的了解,有的则不然。此外,各种方法的使用成本不同,对客户计算机系统的影响也不同,在测试的全面性、客观性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为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使用这些方法必须和使用手工审计方法一样,以重要性、成本与效益、系统信息化等基本审计原则为指导,并贯穿审计过程的始终。

责任编辑 刘志新

(二) 职业福利

职业福利是一个行业或企业为了求得自身的稳定和发展,对全体职工普遍提供的保证一定生活水平和尽力提高生活质量的资金和服务项目,其目的:一是免除职工后顾之忧,使其一心一意地工作;二是增强本行业或本企业的向心力,造就全体职工的集体意识;三是利用职工福利吸引更多高质量的劳动力服务于行业或企业;四是通过职业福利在工龄长短和贡献大小等方面的差别,鼓励职工积极进取,长期服务本行业或企业。

职业福利的特征是:职业福利以业缘关系为重要标志,以就业为前提,它是行业或企业为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发展而向所属职工提供的;职业福利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的利润留成,职工福利水平的高低与企业经营的好坏紧密相联,它把职工与行业或企业维系在一起;职工福利享受范围应以本行业或企业为限,但为加强行业或企业的凝聚力,在很多情况下,企业提供资金和服务的范围都扩大到职工的家属和退休职工。

职业福利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自身的利润留成,其资金使用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使用,如职业津贴、退休补贴、家属补贴等都是直接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二是间接使用,如通过提供住房、疗养、集体福利设施间接地为享受对象服务。

(三)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社区组织和福利机构为解决人们的实际困难,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而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与设施的社会福利项目。在我国,传统的社会服务和福利设施是为帮助在生活上有特殊困难的孤老残幼提供的。社会福利是通过社区组织和福利机构来组织实施的,前者包括各个层次的社区服务,后者包括福利事业和福利企业。

社会服务的特征是:社会服务带有显著的地缘性,服务对象可以在其居住地就近享受各类服务;社会服务具有针对性,重点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老人、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退役军人等等,对这些人的服务基本上是无偿的;社会服务在社会保障体制中可以弥补各种资金保障的不足,可以通过服务网络使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社会服务的资金来源渠道较多,主要有国家财政拨款、社区自筹资金、有偿服务收入、福利企业分配以及社会募捐。社会服务的资金使用,一般是通过举办福利机构和福利设施间接地为享受对象服务。

三、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逐步建立以社区服务为主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骨干,家庭保障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目前,我国社会福利制度面临着如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一)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倡社会化服务,是职业福利制度改革的方向

自80年代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获得了较大的自主权,企业的福利基金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挂钩,职业福利大大发展,从吃、穿、用、住,到医疗、托幼、教育、文体等,全由企业包揽,经费开支迅速膨胀,如国有企业的职工(包括离退休)福利费1978年为78.1亿元,而1991年高达1095亿元,增长了13倍。职业福利的享受范围还扩大到了党政团体和事业单位,形成了“企业办社会”、“单位办社会”的局面。但是,由于职业福利受业缘的限制,企业之间苦乐不均,效率很低,职工不满意,企业也不堪重负。要想让企业卸下这一“包袱”,就必须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重视社区的发展,这就是以社会化的福利服务,尤其是社区服务,来取代一部分职业福利。

(二) 发展社会服务,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改革

目前我国国家举办的社会福利院的效益明显不如社区,1991年国家举办的各种社会福利院在院收养人员人均开支经费都在3000元以上,而社区办的敬老院在院收养人员人均开支经费却只有700元。国家举办的社会福利院还存在着用人制度的不合理,国家举办的社会福利院每个工作人员平均照料收养人员2.35人,而社区办的敬老院却是4.72人。在当前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形势下,社会福利院应该向社会敞开大门,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逐步向民办公助、法人管理的方向发展,实现由封闭型向开放型、救济型向福利型、单纯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的转变。

(三)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发展社会福利企业

社会福利企业在目前的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在国家已经给予了政策优惠的前提下,仍有相当多的全民和集体性质的社会福利企业亏损,1990年亏损面达20%。1991年,我国社会福利企业利润总额为21.3亿元,而享受的免税金额就达19.3亿元,真正从生产经营中获得的利润只有2亿元。为此,我们应该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一方面,社会福利生产的发展是有限的,它不能完全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

另一方面,要推进国有福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福利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增值的新途径。

(四)加快社区服务的发展

我国社区服务的发展目前正处于方兴未艾之时,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在改革中,社区服务要保持社会福利的性质,坚持民办民营的方向,以基层社区组织(街道、镇、居委会)为依托,建立起一个社会共同参与、服务门类齐全、服务质量高和管理水平高、服务效益好的社区服务网络,使社区内老有所养,幼有所托,残有所助,贫有所济,孤有所帮,基本满足社区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

四、财政对社会福利事业的管理

(一)制定政策,引导社会福利社会办

在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大多数是由国家举办的,因受国家财力的限制,目前我国的社会福利项目少、标准低、享受范围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为了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福利事业,财政应制定有关政策,如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依靠社会力量,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福利事业。

(二)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当增加财政投入

目前,我国已将社会福利事业纳入了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国家财力许可的条件下,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并根据人民生活提高的平均水平,逐步提高标准,扩大覆盖面,使我国的社会福利水平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社会福利水平。

(三)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要加强对民政部门举办的各种抚恤(疗养)院、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加强经费管理,节约经费开支,提高社会福利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把事情办好,支持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社会福利企业的财务管理

财政对各类福利企业要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监督企业管好用好减免税金,使其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补充流动资金、职工集体福利,促进福利企业的发展。

(五)加强对社会募集的福利基金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社会福利机构通常把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资金归总形成福利基金,基金除用于日常开支以外,其余可用于投资。对于这部分由各种基金会管理的社会福利资

金,财政应通过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参与资金的管理,以防止资金的挪用和损失,促使其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里的良性循环。

责任编辑 郑维楨



我国首宗电脑财务 软件侵权案结案

自从我国1991年6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同年10月1日施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来,我国首宗电脑财务软件侵权案日前在深圳结案。原告系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其开发的金蝶财务软件于1992年9月通过了深圳市财政局的商品化鉴定,并已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被告一系深圳永信会计咨询公司,被告二和被告三是曾在原告单位工作后应聘到被告单位的两名软件开发人员。1994年10月原告发现被告一推出的帐务及报表处理系统会计软件,在人机界面、系统功能、数据库结构等方面,与原告的总帐报表系统软件相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认定被告一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开发的帐务及报表处理系统会计软件V10版中,使用了原告软件的部分内容,属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院调解下,原被告双方日前终于达成协议:被告终止生产和销售侵权软件,赔偿原告4万元损失费,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此宗电脑财务软件侵权案的结案,对保护我国计算机软件尤其是财会软件的合法权益,规范软件市场秩序和软件人才的流动有着重要意义。

(本刊记者)

